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實習期末報告

實習單位：必勝律師代書聯合事務所

實習期間：105.01.18~105.02.05

學號：B10211139

姓名：張琇筑

e-mail：shackles25@gmail.com

1. 實習單位簡介(如機構之背景、規模、業務、各部門組織介紹):

實習單位：必勝律師代書聯合事務所

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20 號

規模：為小型私人法律事務所，含律師、代書(律師之法務助理)、助理各一人。

各部門組織介紹：(因此次實習之單位為小型私人法律事務所，成員三人，所以並無部門之分類。)

業務：處理關於民事、刑事之法律案件，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亦有代民眾為刊登公告之服務。

律師_負責進一步與當事人對談，了解事件詳細情形，給予諮詢服務，執掌訴狀之撰寫及指代書、助理案件訴訟之攻防資料之準備，並於開庭期日偕同當事人至法院為訴訟。

代書_負責初步了解案情內容，並與前來詢問之當事人講解事件大約之處理方式，告知其準備事項及資料，並記錄案件經過及重點，方便律師快速了解案情經過及方向，亦負責訴狀之撰寫，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助理_負責處理事務所內大小事務，維持事務所內環境之清潔，招待前來諮詢之當事人，訴狀資料之準備及製作，遞送訴狀，向各國家、地方機關調閱及申請訴訟所需之相關資料，紀錄律師之開庭日期，並通知相關當事人，為律師、當事人雙方聯絡溝通之橋梁。

2. 實習工作內容：工作內容及其作業流程(包括前置作業)、機構相關規定：

沒有固定的工作內容，大部分的時間都是隨同助理處理各項事務：

1. 一早的清潔工作
2. 當事人至事務所時的招呼及招待
3. 幫忙當事人刻印姓名章
4. 隨同助理至全屏東各處國家機關及地方機關申請相關資料
5. 繳交及申請當事人訴訟上所需之相關文件，傳真、影印案件資料
6. 幫忙整理及製作訴訟狀紙，證物資料、蓋證物章(方便閱讀)，及複檢
7. 幫忙在文件上蓋當事人姓名章(普通章)及印鑑章之檢查
8. 空檔的時間閱讀當事人提供之證物及訴訟資料檔本、歷年訴訟狀紙
9. 有機會也會隨同代書至各處進行土地測量，畫定界，實地勘查，同書記官至須拆屋還地之現場與當事人進行交涉等。
10. 或隨同律師至法院開庭。

3. 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學習等):

因為發生了一些事，而認識了法律事務所的代書，所以才能有這樣機會在事務所實習，而這段時間，我真心覺得是一次非常寶貴的經驗。

第一天剛開始的時候，因為非常擔心幫不上忙而坐立不安著，但還好事務所內的代書阿姨及助理姊姊都待我非常和氣，一開始還沒有客人來的時候，先由助理帶我認識環境，舉凡影印資料的地方，訴訟資料放置的位置及方式，幫前來諮詢之當事人準備茶點的地方，及空檔時候可閱讀的訴狀或書籍擺放之處，並拿些正於訴訟中或已訴訟完畢之訴狀讓我在空檔時候做閱讀，並簡單地向我講解我所閱讀之訴狀的大綱及方向，希望我對訴狀的撰寫及重點能先有些初步的了解，而在有當事人前來尋求幫助的時候，便在一旁觀摩代書如何快速的紀錄事件重點，及與當事人對談決定是否承接此案件。一天下來，我看著助理為準備書狀的事忙進忙出，一刻不得閒，而我便隨侍在旁，同他於屏東市區內奔波，至各處國家及地方機關，像是國稅局、稅捐處、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文件，為訴狀的製作做事前準備，回事務所後，便開始分類案件資料、影印、傳真，桌子上，椅子上，都擺滿了案件的資料，像極了剛遭闖空門後的情景，但細看後會發現是資料量太過於龐大而造成，其實每一份資料都整齊明確的沒有一分疏漏和誤差。忙了好長一段時間，才將那些資料全裝訂完成，然後由我負責貼上證物資料的標籤好方便閱讀，並蓋上正繕本章做收尾，和至法院遞送書狀。雖然不是什麼非常難的事，但是真正參與過書狀製作，才會發現這真的是一件大工程，需要極為細心但講求效率的工作，並不是會寫起訴書、申請狀就好，甚至需對於每一份證明文資料、文件了解透徹，大至方向，小至每個章的位置，都需清晰。忙完，到了接近下班時間的前一兩個小時，有位當事人前來，希望我們幫忙撰寫起訴書——我的第一份作業，因為還沒學過訴訟狀的撰寫方式，前幾分鐘，我必須花時間看一些前例資料及訴狀寫作的相關書籍，好幫助我盡快進入狀況，並減少出錯的機會，而我們代書僅是提點我方向，隨後便放我一人，希望我不要有壓力的試試看，接下的兩個小時，我專注的試著找出案件方向及重點，事著套入自己所學過的基礎知識，慢慢地建構出了一份訴狀該有的部分，及案件經過，隨後提交批改，代書很耐心的就這樣一步步的告訴我可以更好的修改方式，並和我分享了一些經驗，讓我覺得學習了很多。

之後有幾天，我比平場早了半個到事務所為的就是隨同代書阿姨和當事人去進行土地勘查及土地測量，第一次去的時候，是我實習的第二天，代書趁開車的空檔告訴我，這次的事件是當事人的土地被鄰地所有權人的建物占走了一部份，而需前至做初步定界(插界標)，方便地政人員的後續測量，及訴訟的準備，而第二次則是為一個屏東的寵物集中場和鄰近空地的所有權做畫線，

因為及集中場中的狗狗不時會跑出去，進鄰地玩耍，對方不願見此等事情再發生，而希望其能興建圍籬，標明分界。還有一次，我們偕同書記官，至拆屋還地的現場和當事人會合，因期限屆至，需令其將屋內動產清空以利後續步驟進行，但等我們到場時，當事人卻一再拖延，一度難以聯繫，雖無舉止上之暴力傾向，但其態度還是讓我記憶猶存。

通常和律師學習的時候，都是在事務所內和當事人對談時，我在一旁觀摩，而律師趁空檔時和我講解釋清經過和方向(因為有些案件已經有好一陣子了，我從中途聽可能較難以理解，亦無事先看過相關訴訟資料，所以會先大概和我說明)，及融合一些我們課堂上學過的法律知識，但難得有一次開庭前，當事人先至事務所和律師會合，律師希望我能一起去地院觀摩，而有了一次在旁聽席親自和當事人對談的經驗，也慶幸對方很願意跟我分享兩造爭執點及自身觀點，是一個特別的經驗。

這次實習最大的收穫，除了對人情的冷漠再次體會，還有我不斷地體會到實務運作和學習上的差距是非常龐大的，我們學到的那些課本上的知識，對於執業之事務所來說真的完全不夠用，從與當事人碰面的那一刻起，如何找到問題的重點及分析，及之後所有資料的準備、蒐集、及整理都是一門需要許多經驗才能做得完整的大學問，在我們學習的過程中，並不會學習到如何與當事人對談，如何申請各類文件，場地勘查的注意事項及步驟，甚至蓋姓名章的注意事項，這幾周下來，讓我覺得我們就算能考上律師，需要虛心學習的部分真的太多太多，學海無垠，是如此矣。